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(临时)会议决议公告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(临时)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13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,该会议于2011年4月18日上午9时在公司22楼2会议室召开,应到董事15人,实到董事8人,委托出席7人(董事王元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长刘渭清先生,董事黄宝德先生、关越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郑武生先生,副董事长蒲恒荣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杜建钧先生,董事姚敏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龙泉先生,独立董事余剑锋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宋纪生先生,独立董事杨晨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陈大炜女士);监事会成员2人、高管人员2人列席了会议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,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刘渭清先生主持,经出席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,做出了如下决议:

- 1、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 赞成 15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- 2、通过了《关于审议中电投远达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与中电投集团公司 所属企业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》,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

赞成 11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, 回避 4 票 (系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出任的本公司董事姚敏、黄宝德、关越、王元回避表决)。

详见公司关联交易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一一年四月二十日